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政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

上列被告邱政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本案就是否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法官 蔡有亮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